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	出具人	页码
1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至 65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66 至 83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84 至 90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1 至 92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3 至 104
6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5 至 117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8 至 132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33 至 158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全体股东	159 至 229
10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230 至 235
1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236 至 238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路强的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梁禹鑫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路强的姐姐的配偶，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路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路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卓晓军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宿州广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陆玉计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陈肖

陈肖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陈争
陈争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杨建波

杨建波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程建华
程建华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井冈山惠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计华
徐计华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天津市京平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丹
雷丹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艳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晖御物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布赫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蓓蓓

2022年5月18日

此件仅限 佳力奇
使用,再复印无效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瑞相基业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李茜冉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孙善忠

孙善忠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世杰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春涛
刘春涛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宿州市美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伍长春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惠华启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芳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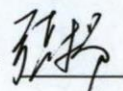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扬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杨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扬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骏德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骏德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陕西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骏德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均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杨继侠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何小平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彤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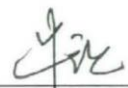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
牛让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余海军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张经刚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胡崇月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裴小红

裴小红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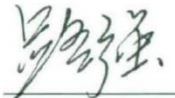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路强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路强的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的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梁禹鑫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宿州广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appearing to be "路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扬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与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杨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与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扬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与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骏德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与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骏德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与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陕西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骏德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年5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届时为公司董事或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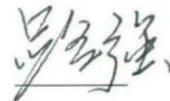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路强的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届时为公司董事或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梁禹鑫

2022年5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届时为公司董事或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陆玉计
陆玉计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届时为公司董事或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金豫江

2022年5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程建华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婧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强

2022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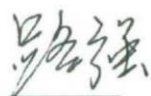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路强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大研发、人才和技术投入，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优势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品牌建设工作，树立行业典型案例，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

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加强市场开拓和渠道拓展，实现公司收入提升

在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促进市场拓展，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5、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7、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之签章盖章页）

承诺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 强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路强的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梁禹鑫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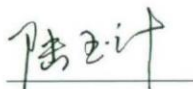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陆玉计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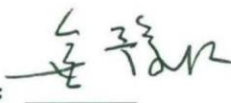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金豫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肖军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士宝
张士宝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刘思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程建华
程建华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婧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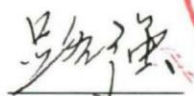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梁禹鑫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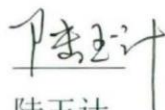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陆玉计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金豫江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肖军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士宝

张士宝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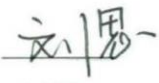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刘思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肖

陈肖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争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杨建波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程建华
程建华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婧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于 60 日内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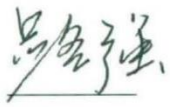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股份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4.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

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路强的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梁禹鑫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陆玉计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金豫江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肖军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士宝

张士宝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刘思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肖

陈肖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争

陈争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杨建波
杨建波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程建华
程建华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婧

王婧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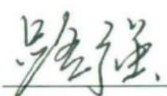
4.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路强的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5.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梁禹鑫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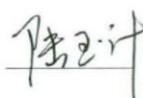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陆玉计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金豫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肖军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士宝

张士宝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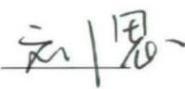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刘思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肖
陈肖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争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杨建波
杨建波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程建华
程建华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婧
王婧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5. 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宿州广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5. 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 扬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与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5. 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杨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与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5. 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与陕西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5. 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骏德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与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5. 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陈骏德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与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5. 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陕西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骏德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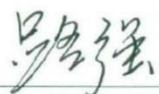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路强的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梁禹鑫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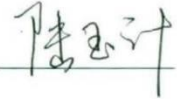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陆玉计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金豫江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肖军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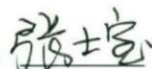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张士宝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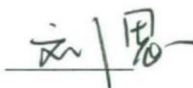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刘思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陈肖

陈肖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陈争
陈争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杨建波

杨建波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程建华
程建华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婧

王婧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杨".

张杨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宿州广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骏德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扬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蓓蓓



此件仅限 佳力奇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骏德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扬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世杰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陕西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骏德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春涛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日照华翊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刘均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均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杨继侠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瑞相基业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茜冉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井冈山惠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计华

徐计华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晖御物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布赫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何小平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天津市京平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丹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彤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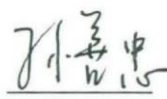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孙善忠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宿州市美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伍长春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熊艳

2022年5月18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熊艳' (Xiong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惠华启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芳
艾芳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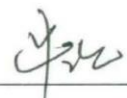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牛让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余海军
余海军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卓晓军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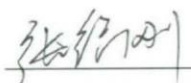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张经刚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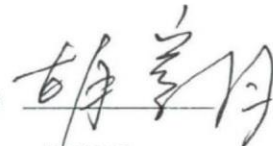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胡崇月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新的承诺，并切实履行；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裴小红

裴小红

2022年5月18日

承诺书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书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书》签署页)

承诺人：
路强

2024年5月28日

承诺书

本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路强的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书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书》签署页)

承诺人： 
梁禹鑫

2024年5月28日

承诺书

本企业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书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书》签署页)

承诺人：宿州广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强

2024年5月28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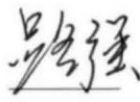
3. 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路强的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梁禹鑫

2022年5月8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发行人认为本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如果本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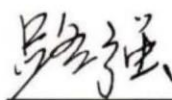
5. 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宿州广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强

2022年5月18日

